

# 最新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本科法学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总8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置身于真实的法律职业环境中，才能清楚的感受到理论和实践的差距。在邳州徐淮律师事务所进行的为期近两个月的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律所纪律，积极完善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在此，我整理实习记录，对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时间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 （一）实习目的

- 2、通过实习，培养及完善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二）实习计划

-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 5、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 6、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 7、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明确的实习目的和实习计划，多位律师的提点和帮助，我很庆幸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收获良多。法律是社会学的一部分，它同所有社会文化一般需要掌握自有理论，同时法律又是一项技术性的实践。基于此，我认真1抓住这次实习的机会，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 （一）整理卷宗熟悉律师办案流程

进入律所的第一步就是整理卷宗。完整有序的卷宗，让法学新面孔直观的了解到案件在法律流程中的开始与结束。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需要对案件流程的准确掌握。接触真正的各种法律文书，并快速准确的判断法律文书的类型及顺序，该证据是何种类型等等诸多判断都是必不可少的。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去的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接相关资料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书证物证等了解案情，接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经过开庭审理后，得到该案判决书。

#### （二）撰写法律文书，培养法律实务的思维

法律文书是头脑中法律针对特定案件的在不同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书面载体。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属于公文书，有其自身的格式和要求。撇开格式和要求，法律文书的撰写要求精、准、透，这体现着律师的业务水平和写作水平。律师收取代理费，运用法律知识帮助他人在案件中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

权益。因此，律师本身被赋予了较高的职业素质，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备相关的文书撰写能力和法律业务分析处理能力。在实习中我尝试撰写起诉状、辩护词、代理词、与被代理人的谈话笔录等多种文书。例如撰写辩护意见书的初期，由于知识运用的不熟悉，一开始不知道怎么动笔，后来联想到辩护意见书一般都是从案件事实、证据真伪证明力和法律程序这些方面着手。按照这些思路分析整个案情，基于对案情的了解，我写人生中的第一份辩护意见书。撰写完成后，律所中的刘云律师拿出他写的文书让我对照解惑。

### （三）接触实务，学习法律技巧

2师之一；刘律师幽默风趣是律所中最年轻的一位，虽然年轻，却依然拥有较好的业务量；许律师和李律师阅读速度快语速也快，初次会见当事人时足足让我震惊了他们的反应能力。游走于不同的办案风格中，我深切感到自己在浏览文件中抓重点和反应的时间过长，在分析证据，查找漏洞的角度和深度明显不够。为了弥补自己的不足，这段期间我看完了律所中大部分的律师文摘，经常中午在会议室朗读法律文书，不断完善自己。

### （四）紧随实习脚步，深化实习印象

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辩证。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律所中许多案件都是多位律师一起讨论。好记忆不如烂笔头，在实习中我备了一个笔记本，每天回到住处都习惯将当天的心得体会记录下来。之后，坚持阅读相关法律书籍。与这些优质律所接触后，我更加体会到律师应该是通才。做建筑案件就需要学习建筑结构工程承包等相关知识，仅仅凭借法律知识是办不了案件的。例如跟着刘律师办案时他所代理的工程款的纠纷，在这个案件中需要清晰的分辨不同建筑材料的施工费用，工程高度的费用

标准，许多建筑专业的名词都是第一次听说。

律师需要拥有缜密的思维、熟练的业务技巧和渊博的法律以及相关行业的知识。这就要求他们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同时，法律代表了公平正义。律师是法律职业者之一，律师的职业道德必须得到严格遵守。作为自由职业者，在得到自由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没有最低工资保障，所获得的一切都得靠自身的业务努力。在外行看来，律师的社会地位较高，但在中国法律职业环境中，在公检法律师这些行业里，律师多数处于弱者的地位。某些律师，在相对恶劣的执业环境中，放弃了自身的职业操守，沦为诉讼恶棍。诚然，各行各业都有自身的难处，律师秉承公平正义，但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服从的是法律，看到的也是因由证据和程序所体现的公平正义。跟随着多位律师会见当事人或是进出法院旁听法庭辩论过程或是出入公司，周边出现的不是书本上描述这里是公平正义那里是程序严格遵守，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总有一些事让你觉得人的主观能动性真是伟大。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我所学的都是大法或者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在具体实务中，有很多起作用的其实是部门规章或者某个具体规定。法律是上层建筑，实务性很强，每年两会过后都有新法产生，各部门各行业都在摸索中不断改革。律师的学习能力和接受能力始终得保持着高度自觉。在接受之后，又需要将文件上的与实际情况相协调，寻找平衡点和漏洞点。

在律所实习这段期间，我对自己的经历感到愧疚。我喜欢法律职业者的行业，却没能在本科阶段最大限度的挖掘自己。无论是知识层面还是技巧层面都与真正的法律职业者存在很大差距。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一个多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让

我了解到书本之外的法律。同时也让我认识到学校之外的社会。周围不再是清一色的学生，各个年龄各个职业各种素质不同的利益纠葛。律师是社会人，是社交家。不同的案件，不同的当事人，他们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律师们看多了都有点麻木。他们说即便是跟你谈笑风生的当事人转身也可能不是人。律师在执业中要注重保护自己，掌握更多的社交技巧。这次实习对我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这一点在实习之前和实习之后都得到了肯定。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事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徐淮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我的每一个人。虽然法学专业学生所面临的法律现状和就业前景仍然严峻，我自身面临的问题也很多，但实习给我的启迪让我继续坚定认定自己的选择。最后，我想向徐淮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律师表示感谢。谢谢律所给我提供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平台，谢谢你们一路的提点和帮助。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年少轻狂的我们，有着意气风发的激情，有着指点江山的锐气。年少就要经得住暴风雨的洗礼，轻狂就能忍得住大社会的磨练。春华秋实，岁月潇湘。转眼为期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就过去了，通过实习，我在专业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见过大量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的案件，一些案件还是我去立案的，甚至有些从立案到结案的过程中，我还承担着具体案卷整理工作，仔细研读卷宗，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与专业的律师讨论，并向其请教，这使我不仅对现实生活中的劳动关系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对劳动法律知识的加深，更重要的是还扩展了知识面，了解了许多其他方面的法律知识，办案程序，另外让我明白了许多人生道理、生活哲理，那是从书本上难以学不到的。劳动关系是一门社会性的学科，对它的把握却离不开社会经验的积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了丰富专业知识，拓展自身的知识面，扩大与社会的

接触面，增加个人在社会竞争中的经验，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以便在毕业后能真正融入社会，在暑假期间，我去到了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开始了我的暑假社会实践之旅。

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由于我的专业知识还很不完善，主要工作是帮忙接待和登记前来咨询、寻求法律援助的人；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立案；整理文件、订卷；写各种法律文书、报告；跟随时福茂律师学习处理劳动关系的技巧、旁听各种案件的庭审；处理一些简单的案件等等，从7月19日到8月26日，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十几天的时间，但是收获确实不可估量的，就像我刚到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时，时福茂律师跟我说的：“在我们这里你每天都能看到各种错综复杂的劳动关系。”确实是这样，这里每天都能接到劳动领域各种案由的案件，比如说：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问题，劳动合同问题，工伤赔偿问题等等。曾今呆在象牙塔里的我们，仿佛不食人间烟火，对社会了解得过于肤浅，对什么问题都是“想当然”的想法，令我更惊讶的是，在祖国的首都，天子脚下，也会有那么多的劳动争议与纠纷，那些辛勤劳作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屡受损害，农民工问题仍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大瓶颈。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月，但是在这段时间内，有太多的记忆刻骨铭心，从中我学到了许多在书本里不可能学到的东西，我对劳动领域的了解不再停留在书本上，而是深入到了现实中，我不再是呆在象牙塔里的孩子，叹似水流年，感红颜白发，我学会了生活在现实中，关心身边的事，关心弱势群体，更深层次的了解了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的疾苦；同时，我也看到了中国的农民工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不在委曲求全，默默承忍受，而是采取走法律程序来维权。一个月对于我们的实习来说的确太短，但是在这有限的时间内，我们却收获了很多很多。

在还未到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实习时，猜想在首都这样的大城市，所谓天子脚下，应该不会有太多劳动纠纷案件需要处理。在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工作也

仅仅只是在办公室翻翻报纸，看看法条而已。等真正到了办公室的那天，才发现原来在办公室的律师每天都有忙不完的工作，有很多的案件需要办理，每个人手里可能同时办理着一二十个案子，很多案件都有着错综复杂的劳动关系。

每天从早上到下午的实习，前来咨询的人络绎不绝，这些农民工同志或咨询自己亲人朋友发生的事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并寻求法律援助，或询问自己案件的办案进程，提供案件线索、证据等。有些甚至是群体案件，关乎一百多个人的案件，在这一个多月里，有关工伤、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意外事故的赔偿案件不计其数，而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在持续，在世人的眼中农民工的法律意识都是不高的，这些农民工中也不乏年过半百的老年人，他们能找到这个法律援助单位，能采用走法律程序来维权，至少说明他们已经认可了法律是一种强有力的维权手段。每天接待这些案件的当事人，虽然自己不能给他们提供很多的法律上或者现实中的帮助，但是在与他们的交谈中，我能够深切的感受到他们已经能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凭着一股子蛮劲去企业，去有关机构，单位去闹，采用各种暴力手段拼个你死我活。不管是从办理的案件的数量，还是从群众的思想变化来说，农民工的法律意识都在不断提高。当然，从与他们的交流中，也体会到了他们生活和工作上的无奈，无助，无可奈何，虽然改变中国农民工这种现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绝非一人之力所能及，但是我们作为劳动关系专业的学生当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企业追求利润本无可厚非，但是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而牺牲劳动者最基本的权益，这种行为是应痛加斥责的，也是一种违法，侵权行为。在实习中，我从各种案件中发现，现实中的劳动关系危机四伏，问题重重。

### 1、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与纠纷问题。

劳动力供大于求，使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有的企业经营管

理者法制观念淡薄，不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把自主用工变为“自由用工”，想用谁就用谁，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自订“土政策”，滥用“试用期”，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视劳动合同为一纸空文，强迫工人长期加班加点，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拖欠或拒缴社会保险费等，很多企业要么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要么签了也只是出于对法律的考虑，做做样子，劳动合同文本在企业手中，而劳动者没有，一旦事发，等到劳动者真正跟单位追究时，也是空口无凭，难以证明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虽然法律有相关规定，但是在现实的劳动关系中亦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很多企业都是为了商业利润对劳动者敷衍了事，弄虚作假，因为他们认定现在竞争压力那么大，就业困难，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劳动者不会为了一颗树而放弃整片森林，的确，很多劳动者，特别是很多农民工他们远离家乡，生活艰难，为生计四处奔波，能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所以即使明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更多的也是选择忍气吞声，息事宁人，不想丢了工作，赔了夫人又折兵。另一方面，他们觉得自己无权无势，而那些企业有钱又有关系，即使自己反抗，成功的机率也不大，正是因为这样才助长了那些不法人士的气焰，要彻底解决这一现状不是光靠政府的政策、立法就可以的，更重要的还是要将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一方面要加强劳动者的普法教育，虽然现在他们的法律意识

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仍然有待加强，让他们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时，要用法律武器给对方应有的法律上的惩罚与教训，而不是姑息养奸，任意放纵，更要让其他的企业引以为鉴；要将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当然责无旁贷，对他们更有必要加强法制教育，让他们学法懂法，追求效率，但也应注重公平，在与劳动者双赢中追求利润才是长久之道，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

## 2、工伤问题

一个多月的实习，见过了太多的工伤案件，感触颇深。一些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设备陈旧，无安全措施，也未给职工上保险，工伤事故频繁，职业病有增无减，使劳动者的身心受到伤害，很多的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受到伤害后，企业就会想方设法拖延，不承认工伤，经过调解，起诉、上诉，一审二审亦无结果，直到拖至超出工伤认定申请时效，最后不了了之，损失最大的还是付出辛勤劳动的劳动者。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有责任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事故报告并申请工伤认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申请和报告，《条例》赋予受伤职工自行申请的权利，这是对工伤职工的保护。但是，由于《条例》没有规定1年的申请时效是否可以中断或延长，在各地的实施细则中，有些就明确规定，超过1年实效后

才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保障部门可以不予受理。但这种做法对于有些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来说，可能并不公平。如有些农民工不清楚申请工伤的时效规定，或者虽然知道却因为病情严重、亲属不在身边而无法及时申请，或者单位虚意承诺赔偿实际上拖延时间、及至超过1年时效后又拒不承担责任等等，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不允许受伤职工在超过1年申请时效后继续申请工伤认定，他们所受的伤害只能由自己和家人承担，这不仅对受伤职工是不公平的，而且如果其根本没有能力来治疗疾病和延续生活，实际上就将本应由单位承担的责任转移给了社会，甚至会成为不安定因素。所以在工伤方面，工伤认定申请时效应当允许延长，这将大大有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每年，煤矿事件都是频发不止，死伤的劳动者又何止上百个，那些都是鲜活的生命，如果政府加强监督和查处力度，企业加强管理，注重更新设备，安全生产措施到位，遵守法律法规，虽然不能完全避免悲剧发生，但是至少是能减少类似事故发生的。

### 3、小企业用工不规范，家政业劳动者无保障。

小企业滥用工的行为在当今的中国普遍存在，没有劳动合同，工资低廉，加班加点不给加班费，甚至还拖欠劳动者工资，五险一金更是无从谈起，另外家政行业的职工目前没有纳入劳动法管辖范围，所以他们的权益更是没有保障。他们的工资一般都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也没有固定，延长也没有限制。其实，劳动领域的问题又何止于此呢？现实中的劳动关系又岂是只言片语能够诠释清楚的。

劳动领域之所以问题重重，不仅仅是企业与劳动者的问题，工会和政府也难以置身事外。政府角色存在错位。作为政府，既要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展地方的经济，增加税收和就业岗位；又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社会公平，以获得多数民众的支持。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处理，将主要由劳动关系双方运用市场机制来自行调整，而政府则通过劳动标准的制定和劳动争议的处理来对这

种运行加以宏观调控，实行“主体自行协商、政府适时调整”。目前，有些地方为了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较多地考虑对资本的吸引力，“低劳动力成本”成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的“法宝”。有的为了所谓的投资环境，对一些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往往是睁只眼闭只眼，甚至为厂商侵犯职工权益“开脱”。一些地区把“执政能力”简化为gdp的增长能力，在各种经济数据的背后存在着不和谐的一面，有些“明星企业”存在着明显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个别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在权益遭到伤害时采取过激甚至非法手段，这固然是法律意识不足的表现，但也反映了这部分群体对公共权力的不信任。这几年来，中央在这些方面做了很多改善工作，但在一些地方贯彻落实还有较大差距。从这段时期的实习中，我看过很多以前的卷，近年来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有上升的趋势，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工伤待遇、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签定等已成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争议的焦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日显紧迫。

此外，工会组织未发挥其应有职能。目前，多数工会工作也往往受制于经营者，工会活动缺少必要独立性。在一些严重侵害职工权益的事件中，如工伤事故、随意解除工人、超时加班、拖欠和克扣工资等，很少看到工会在维权方面的作为。只以分散状态存在的工人无力抗拒掌握较多资源的管理者，工人们缺少诉求的渠道，劳资关系无人协调，结果往往会导致矛盾激化。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权中，又难免会与企业发生矛盾，因此造成工会干部自身权益受侵犯的现象日益增多。相对于劳动关系的巨大变化，现有工会组织体制和传统的工作方式显得不适应，工会原本是劳动者权益的维护者，应该是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的，而在我国工会更多的是变成了中立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的不是一个中立的工会，而是一个强有力的维权使者。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认为，为进一步减少劳动争议，切实保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全力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

的新局面。

强化沟通渠道，赋予员工充分自主权，实现双赢管理。沟通是和构建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基础和有效方式，劳动者和企业之间是一种博弈，博弈论研究的重点就是人们的交互行为，而沟通就是交互行为。对于企业领导而言，沟通首先要做的就是“换位思考”，从员工的角度去思考企业的问题。应该充分赋予员工的自主权，在现代企业管理中，不是所有事情都要领导事必躬亲，而是由管理者把一部分权力授予有能力的人，任由他们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去工作。这样管理者和员工之间就会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并能够形成有效的授权和责任机制，从而实现和谐管理，进而才会有和谐的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要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就业是民生之本，致富之源。加强教育事业的建设，增强普法知识；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宣传贯彻《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为广大求职者和用工单位进入劳动力市场公平竞争、自主择业、自主用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实行免费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用工申报、求职登记、就业准入、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社会保险接续等“一条龙”、“一站式”等服务；多多鼓励创业，放宽门槛，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统筹城乡就业，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规范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活动，及时查处和纠正侵权行为；加大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工作，及时化解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和争议；依法规范劳动关系，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大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法律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信息平台和举办“劳动争议处理及劳动关系调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培训班等形式大力宣传；大力推进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实行劳动者、工会和企业三方联动，切实维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增强培训。扎实开展创业培训，而且要重视新技师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技工学校主阵地的优势，重点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培训，着力提高劳动者的复合技能和创新能力。

全国各个地区，都应该建立有免费的法律援助中心（如：北京市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不仅能给当地劳动者解决各种劳动争议与纠纷，维护地区乃至社会的稳定，而且可以定期开展一些免费的法律教育，培训课，增强当地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也有利于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使当地的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一个多月的实习，稍纵即逝，在期间，见多太多的劳动争议与纠纷的案件，深感现实劳动领域之复杂，劳动关系，剑拔弩张，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还任重道远，但是，我作为劳动关系专业的学生，在今后的日子里，一定努力学好专业知识，广泛涉猎其他相关知识，锻炼自己，以增强自己的实践能力，实践经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园

：面谈，实际走访

：通过对目前社区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社区新居民的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

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看的，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都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城市周边的拆迁失地农民、外地来湖安置的新居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 （一）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社区里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民富小区有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街道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每次在跟社区里的新居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

一般居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居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社区里的居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叔叔，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 （四）居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吴兴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个体居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居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居民。这也说明了，新居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居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居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居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居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居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居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基层社区，很少有居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

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居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区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社区做法律服务者。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叔，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由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叔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基层社区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社区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龙马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 （四）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基层社区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基层居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社区。因为我国基层社区人数众多，是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新居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

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社区新居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居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们社区的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作为一名法专业的学生，一年的学习下来，说实话，我并不清楚，我在学什么，学这为了什么。而这次的经历——一个月的法院生活，我体会到了公平与正义的真正价值。

有时候，我在想我会不会就是传说中那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因为我发现，真的，我依然年少轻狂，不识“愁的滋味”。

为了能通过面试，顺利地进入法院实习，我前一天在家反复忖度他可能涉及到的问题的答案。比如：“你为什么想进法院实习？”那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定纷止争，维护正义，成就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价值。”

第二天，我一路紧张而兴奋地到达法院。仔细端看，大门庄严肃穆，旁边的二尊石狮巍然矗立，整个法院笼罩在一层等级与森严的暮纱下。不禁，一阵畏然。

看到“门口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告示牌后，我好不容易才找了个地方把我的爱车给安顿下来。刚往大门方向走去，门卫就远远地问我，“干什么的？”“我找院长！”我底气十足地回答。“你找哪位院长？”“啊…”哑然。“哦，一个法院会有几个院长么？”我纳闷。“那你有什么事啊？”“我是个大学生的，来这儿实习的。”“哦，这样啊，那你先过来坐吧。我们这儿下午是三点上班，现在还没到时间，你在这儿等会儿。”没办法，只能这样咯。

没过一会儿，一位领导模样的人从大门经过，门卫告诉我“这是我们季庭长，你去找他看看”。看他走远，我忙奔过去，他显然觉察到什么，回过头来，我急急地上去，一下子却不知说些什么。“季庭长，您好。”“你好，有事吗？”他温和地回答。“我是来这儿实践的。”“哦，这事，你去找政治处吧。”“好，谢谢。”我不得不重新回到传达室。

终于，在两点五十左右，政治处有人上班了。门虚掩着，我敲门进去，说明情况后，他说：“好，我跟领导汇报一下，可以的话，我这两天打电话通知你。”而我想象中那些求职应聘的问题，竟只字未提，不禁黯然。什么可以的话打电话通知，这明明就是委婉的拒绝嘛。哎，没戏，歇菜般我离开了法院。

憧憬的破灭，犹如怒放后的烟花，瞬间的璀璨浮华后，天空

一无所有，留下寂寞的回忆顾影自怜。

回家后我死死地睡了一觉。“哼，有什么大不了的，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再找就是了呸。”我想了想，若谈专业对口的话，那就还有检察院和司法局这两个国家机关了。正当我琢磨着先去找哪个单位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陈xx吗，我是法院……”啊，真的吗，我可以去法院工作出了？这份意外的收获来得太措手不及，我都有些蒙了。

7月5日，我正式开始了第一天的法院生活，被安排在政治处工作。我也不知道那里是做什么的，只是隐约感到我的工作似乎与案件审理没有什么关系。

嗨，没想到我竟会在前一天面试的地方工作。也许缘份就是这样简单而神奇。走进办公室，一切都异常陌生，所以干的每一件事都很新鲜，自然十分卖力。大家对我这个新手显得十分客气，端茶倒水的也没让我干些什么。第一天，我差不多就在翻看材料中渡过了。三五天熟络了以后，他们似乎把我看成他们中的一员，称呼上也从以前的“小丫头”直接改叫“小陈”了，有什么要帮忙的，也很自然地安排我去。虽然工作量一下增加了许多，但我却做得很开心。因为我终于不是在这儿参观了。

这样的状态大约持续了近半个月左右，每天似乎是稀松平常地上班、工作、下班，俨然一位上班族。令我欣慰的是，办公室的同事很照顾我，因为所在部门性质的关系，差不多全院各类人群我都有机会接触到，大家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一致的首肯。上班的第三个星期，当我像往常一样朝法院赶的时候，脚步明显软了很多，疲沓沓地无力。一开始新鲜而好奇的美丽外衣渐渐淡去的时候，我的工作如同开水般平淡无味，不得不承认，我有些厌倦了。

好在我是个善始善终的人，不至于犯下“行百者半九十”的错误。每天坚持准点上下班，领导下达的工作，尽心完成。

虽然没有了当初火一样的热情，但档案依然整理得井井有条，文件印发只字不差，办公室打点得安然有序。我庆幸我坚持下来了。

事情总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我也遇到过一件让我很糗的事。一次，办公室的同事都出去考试了，一大早主任把我叫去，递给我一把钥匙，对我说：“小陈你把这份文稿安照上面修改的打印出来，要快，下午院长开会赶着用的。”“哦”我硬着头皮接了过来，但深知以我的打字速度长达十来页的文稿在三个小时里赶完是如何困难。而且院长的帅字我早有领教，比研究书法名帖可难多了，可这样的情形我哪里还有回旋的余地。结果可想而知，主任不得不找来院里的一个书记员，文稿才最终得以完成。

当然这件事完全是我能力不足的缘故，但有件事现在想来都一直觉得委屈。上级组织一年一度的“四五普法”考试，由于临时变更了考试时间，当时就我一人在办公室，接到电话后，我立即电话通知各参考人员，并与下班前及时作了汇报。第二天，一踏进办公室，迎面就是劈头一阵责问：“你怎么搞的？不是说都通知到位了吗？今天怎么有人没去考啊？”“我被这一连串突如其来的发问给怔住了。”我……”嗓子明显感到有些异样，我有些哽咽了。停了一会儿，我想辩解，因为我没过失，但我能说些什么呢。

就像所有的戏剧总会谢幕收场一样，我的法院生活也在撕去的片片日历中匆匆落幕了。无论这出剧多么平淡无奇或是这丫头多么滑稽可怜，都请大家给予更长多的尊重和关爱，因为这个丫头正在成长。也许时间会渐渐磨去她身上的锐气，但头顶的天平和脚下的沃土，会让她这颗平凡的石头闪出金属的耀煌。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毕业实习对我们的毕业设计非常的重大。为此，我们首先必

须首先要明白：在实习中我们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也就能为毕业设计带来真正而又完美的开幕。

## 1、毕业实习目的与意义

法律系毕业的实习是我们学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部分，是综合的实践阶段，在这个阶段，是我们在实习单位通过指导老师的，独立从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尝试阶段，其最基本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应对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对四年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通过在工作单位的实践，培养严肃认真、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并且敢于创新，能正确地将独创精神与科学态度相结合。让我们能够在现实氛围中寻找自身差距，在弥补自身不足的同时强化进入社会前的适应能力，使毕业生信心十足地面对就业，顺利完成人生的角色转变，同时让我们毕业生对所学专业业的现状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对毕业后的去向有一个清醒认识和明确定位，有效避免了就业中普遍存在的盲目性，大大地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几率。

## 2、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及实习基本任务

20xx年二月到四月期间，我在河南省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的教务处实习。我的指导老师是崔建民。这是一个省属的综合性普通中等学校，但是也有许多经验丰富的老师任教，能来这里实习，我觉得这对我以后的从业生涯很又帮助。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正式与社会接轨踏上工作岗位，因此心情既忐忑又很开心。在教务处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各系老师整理所需资料，迎接即将到来的教学评估工作，配合学校评估办重点进行了评估材料的整理加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汇总统计，教学基本文件的完善与充实等等。

春节过后时节，我到河南省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的教务处实习，在办公室担任助理，一般是记录和抄写、文稿起草、领

导的口授记录或者会议记录和电话记录等等，还有收发传真、复印文件。实习期间，我接触了一些办公用品，如传真机、碎纸机、打印机、扫描仪等，掌握了这些机器的基本操作。

同时在此期间我也学到了许多更有用的东西。开始实习时，刚进入陌生的环境难免会有些紧张，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同事们友善的微笑缓解我的尴尬。大家都很有礼貌，不管大事小事都要说声谢谢。对于我这个很少跟生人打交道的学生来说，是给我上了一堂礼仪课。

既然是作助理，任务比较琐碎繁杂，同办公室的老师虽然是同事但都教我很多东西。每天要发传真、收信件、整理废旧纸张在利用等，手头有多件事情需要完成。当然这时候就要将重要的事情放在首位，把所有事情的主次顺序排好。这样就不会乱。有次学校向各系下发通知，需要复印材料。一共17份，每份里又有十余份不同的资料共百余页，这时候就需要有条理，每份资料分别印刷，清点数量，一张都不能错漏。这时候就要慢慢来，一点点完成。保证每份资料的完整和质量。“分主次，有条理”是做好事情的关键，这次实习让我更加深了对这句话的理解。

我所在的部门是管理教学工作的。在这里的工作让我认识的我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加强自己的能力。在此期间，我也旁听了几次讲课也实践过一次老师。让我了解交流的重要性，这为我以后走上社会与人交流做好准备。这些就是我实习最宝贵的收获。实习是我步入社会前的第一课，教会我怎么待人接物，如何处理各种事情。虽然在短短的两个个月里看到的只能是工作的一个侧面，学习的只能是一些初步的方法，但这些对于我是非常重要的。这次实习告诉我，在社会这个大学堂里我还是一个小学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抱着谦虚谨慎的态度，无论大小认真踏实的完成每一件事，走好每一步。

在实习过程中,我通过认真的观察和学习,初步了解了办公室

工作中的基本业务知识,比如复印机,传真机,扫描机的基本使用,之前的我是一点常识也没有,这些拓展了所学的专业知识的范围,并了解了关于学校招生方面和宣传方面的知识。为以后正常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个人发展方面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社会人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工作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还有就是为人处事方面,个人理财方面,自学能力方面。这些都为我更好的适应新时代的环境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可以说,我的收获是颇丰的。

毕业实习是每个大学生必须拥有的一段经历,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受益匪浅,也打开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我们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一个月实习中,我的工作效率并不高,也许是因为我毕竟还不是正式老师,我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工作。但我觉得最重要的是踏踏实实地工作,一步一个脚印,不要过分追求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应该放在第一位。指导老师说我整天做那些琐碎的事情其实最辛苦,我倒觉得自己比较勤奋,当天的任务要当天完成,我不会拖到下一天,晚一点下班没关系,记得小时候老师就教我明天永远不会有休止,明日复明日,万事成蹉跎。从学校到社会的大环境的转变,身边接触的人也完全换了角色,老师变成老板,同学变成同事,相处之道完全不同。在这巨大的转变中,我们必须马上适应新的环境。常言道:工作一两年胜过十多年的读书。两个月的实习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理财等等。

(1) 我学会了细心、专心和耐心,在办公室工作不可避免要面对大量繁琐的文件资料,长时间做同一样事情,尤其是整理档案资料打印文件会很容易让人烦躁,我们必须要保持平常心的状态,细心才不容易出错,专心工作才会有高效率,耐心才能学到真本领。

(2)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书到用时方恨少,平时在学校

自以为学得不错，但到了真正要用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有太多不足。不是学得多就有用，更重要的是学得精，通过本次实习，我对自己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学到了一些在课堂上没有的知识。除了过去学到的计算机知识和英语知识外，其他的都没有。

(3) 踏上社会,我们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由于存在着利益关系,又工作繁忙,很多时候同事不会像同学一样对你嘘寒问暖。而有些同事表面笑脸相迎,背地里却勾心斗角不择手段,踩着别人的肩膀不断地往上爬,因此刚出校门的我们很多时候无法适应。但是环境往往会影响一个人的工作态度。一个冷漠没有人情味的办公室,大家就会毫无眷恋之情,有更好的机会他们肯定毫不犹豫的离开。他们情绪低落导致工作效率不高,每天只是在等待着下班,早点回去陪家人。而偶尔的与同事聚餐或者出游都有助于营造一个齐乐融融的工作环境。心情好,大家工作开心,有利于自身的发展。在工作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锻炼,我深深体会到什么是团队合作精神,感觉彼此互帮互助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在实习过程中,我的人际交往能力也得到了提高。这是为踏入社会非常重要的经验。

(4) 工作的单位因为是在学校且自己是实习生,所以每天必须按时八点到校,就算再寒冷再差的天气,只要不是周末,都得去上班,这是在学校时不能相比的。我们必须克制自己,不能随心所欲地不想上班就不来,而在学校可以睡睡懒觉,实在不想上课的时候可以逃课。每日重复单调繁琐的工作,时间久了容易厌倦。象我就是每天就是坐着对着电脑打打字印印资料,显得枯燥乏味。但是工作简单也不能马虎,你一个小小的错误可能会带来巨大的麻烦或损失,还是得认真完成。一直以来,花的都是父母的钱,没有了便伸手和父母要,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可是工作以后,才体会父母挣钱有多么不易。所以我们要开始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理财能力,我们刚毕业,工资水平普遍不高,因此我们要学会合理支配我们手中的钱,不能想买什么就买什么,要“三思而后行”。

(5) “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能力”。参加工作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除了英语和计算机操作外，课本上学的理论知识用到的很少很少。我所在的部门是管理教学工作，平时在工作只是打电话处理文件资料等，几乎没用上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而同事的其他老师则不同，他们经常是兼任一些课程。我们必须在工作中勤于动脑慢慢琢磨，不断学习不断积累。遇到不懂的地方，自己先想方设法解决，实在不行可以虚心请教他人，而没有自学能力的人迟早要被岗位和社会所淘汰。

我在实习的过程中，既有收获的喜悦，也有一些遗憾。也许是实习日子短和我并非文秘专业的关系，对办公室有些工作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表面，只是在看人做，听人讲如何做，未能够亲身感受、具体处理一些工作，所以未能领会其精髓。但是通过实习，加深了我对基本知识的理解，丰富了我的实际知识，使我对今后的工作有了一定的感性和理性认识。认识到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既要注重管理理论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要把实践与理论两者紧密相结合。

通过在职的两个多月里，我深感自己的不足，我会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更加努力，取长补短，虚心求教。相信自己会在以后踏入社会的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表现更加出色！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任职，都会努力！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六

澧县人民法院

20xx.01.30——20xx.02.14

XXX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

时间过得真快，两周的社会实践生活就这样结束了，回想在法院社会实践的这段经历，不禁对逝去的社会实践生活有些怀念。感谢各位老师给了我这么好的一个锻炼机会，也很感激澧县人民法院的各位朋友能这么悉心地教导我，让我在学习的同时也对司法实践也有了自己的见解。本次社会实践时间虽然很短，收获却颇丰。

本次社会实践主要有三个目的：

（1）深入司法实践的第一线，了解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在熟悉审判程序的同时，发现其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缺陷，从而加深对现实司法的理性和现实性思考。

（2）理论联系实际，将自己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理论知识的深度与高度认识，尽力用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和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之道。

（3）利用本次机会，找到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变的现实途径，了解理论与实际的背离，现实与模拟的差距，从而在背离与差距中找到平衡点，给自己的专业修养和现实能力给一个准确的定位。

本次社会实践的单位是常德市澧县人民法院，其成立于20世纪中叶，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和自我完善。澧县人民法院有大批优秀而努力的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的第一线做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澧县人民法院具有规范而体系化的组织机构，内设机构有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监督庭、案件质量评查室、立案庭、立案二庭、司法技术鉴定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和法警大队，各机构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方面相互独立，而实则又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共同为昆区法院的发展而努力，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本次社会实践我的具体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是，在民四庭从事书记员的工作。民四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负责的案件有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其主要运用的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民总》《债权法》等。民四庭办案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实行调判相结合的运行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慎重地行使法院的审判权。而书记员的工作是琐碎而又需要认真细心的，其主要工作范围有整理并装订卷宗，扫描案卷，作庭审、调解、谈话笔录，送达法律文书等。在社会实践期间，我在从事以上工作之余，还能参与案件听审，以一个非专业人的身份去看待司法审判。由于社会实践时间短，所以还有很多工作并没有涉及到，在以后的时间里一定会抓住机会去尝试和体验。

本次社会实践，我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具体过程如下：

### 1、整理卷宗，扫描案卷

整理卷宗，扫描案卷是我在本此社会实践过程做的最多的工作，整理卷宗包括排序、编页码、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装订案卷等。每天看着一沓沓的案卷在手中无数次的翻阅，心中还是会有一点成就感的。整理卷宗先是排序，按照信息表、缴款书、起诉状、答辩状、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被告证据、开庭传票及送达回证、调解笔录、开庭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顺序将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对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还有副卷，而副卷的内容则包括合议庭笔录、判决书原件等。这种整理工作对于我这个社会实践生而言并非易事，因为不是所有卷宗里资料都想以上所说的那样详细而又简单，很多时候会出现很多新的东西弄得我不知所措，所以我总在一遍又一遍的向庭里的正式书记员们询问，还好她们都很耐心而又细致的为我讲解。当然有些时候，我觉得有问题的地方向她们询问的时候她们也会不知所措，毕竟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并且

从事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所以我们只好按自己的理解行事了。编页码倒是一件不需要用脑子的事情，只要小学数学过关了就能胜任，所以其间也没遇到什么问题。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也不是很有技术含量的活，根据之前编的序和排的页码，将信息综合之后填在目录表上就行了。当我将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分开写了之后，遭到了书记员之一的反对，她说两个应该写到一起。于是我按自己的理解告诉她说，调解笔录是法院在当事人之间主持调解时的记录，应该属于法院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调解书虽然是在法院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但是那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成是契约，其一旦成立在当事人之间起作用，而法院只享有其不履行时的后续权利。

在我不很专业但是听起来还算比较合理的解释下，并且在她向比较有资历的书记员的咨询下，她采取了将两者分开写的方式。其实这都是比较小的事情，但是通过这件事我有了两方面的启发：

第一，法学作为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体系，其在实务工作中对工作者的专业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我应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

第二，现实中，基层法院大多数书记员并非科班出生，甚至很多法官也并非受过专业教育，因此要想法院的运行更加的专业化、水平化，在注重工作人员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果一个领域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领域所涉及的知识没有最基本的了解的话，那么他的工作必将是盲目而又危险的。对于扫描卷宗，我想这也是一项比较轻松地工作，机械的将一页页的资料放到扫描仪里，等扫完后再将它们取出来订上。虽然很无聊，但是依然会有收获，因为这样就可以再次确定案卷整理的顺序，所以说两者应该是互补的。

## 2、参与案件听审

案件听审是本次实践中身份转变的机会，在从事其他工作时，我更多的是将自己当做法律工作人员对待，所以每件事上都会很谨慎出错。但是听审则不同，我将自己的身份换成一个普通人，甚至是法盲。我不在用法律人的身份去看案件的全过程，而是以一种独立于当事人、审判人员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以外的身份，用一般的理性看待并分析问题的合理性。摒弃合法性分析，从理性的角度看待问题，也许会有不一样的收获。但事实上，司法审判过程中却是将法与理想相结合，将法与情相融合，最终达到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的最大化。本次听审的案件主要是合同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与所有权确认纠纷，这样让我对物欲横流的经济社会有了新的更深的认识，所以听审过程的所见所闻与所想对我都有很大的影响，让我更现实更理性地去看待这个社会。

本次实习是我从学习法律以来所经历的第二次与专业有关的实践活动，总结两次实习经验的统一性和差异性让我对于现实司法活动有了更浓厚的兴趣，同时对于基层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的优势及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对于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在实际运用中的差距甚至背离有了更清楚的理解和更理性的认识，从而对自己以后的学习乃至工作都有了比较现实的借鉴意义。

通过本次实习，我发现了基层法院在司法体系及司法审判中存在的一些共性。

第一，法官及书记员的专业素养问题。在基层法院中，大多数法官都不是科班出身，很多来源于军人转正或其他领域，而书记员就更不用说了，学什么专业的都有。也许不仅是基层法院所存在问题，全国很多法院都是如此。虽然在司法审判的启动上法院及法官处于被动地位，但是其在案件审理过程所掌握的自由裁量权要求了他们不仅应该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社会人，更应该是一个专业素质过硬的法律人。也许精通法律的法官更容易从法律的角度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所以法官的专业素质必须得到提高。至于书记员，其虽然主要从事

一些比较琐碎的文字及档案整理工作，但是如果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做，可能会更得心应手，这对于法官开展工作也是有利的。

第二，判决书缺乏说理性。在法院我所看到的判决书，不分案件大小或简单与否，其页数一般都在三页左右。我一直在怀疑，如此“精简”的判决书何以将那些对当事人来说并不简单的法律问题和事实说清楚，所以我一直在留意从我手中经过的每一份判决书，从而发现了一个共性——几乎所有的判决书都没有说理部分。当然，在判决书的最后都会附上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我想，也许是法院理想化地每一个公民都当成了精通法律的人，所以说理部分不用赘述。或者说，根据以上所提到的第一个问题也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存在的某些合理性。

第三，当事人程序上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诉讼过程中，不管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如何偏向，其程序上的权利是平等的，所以法院应当尽最大的可能保证当事人平等的程序权利，保障看得见的正义。

鉴于以上的总结，对于以后的学习，我认为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应更积极地更广泛地参与司法实践。就像在最后民四庭庭长跟我说的一样，我们不应该把眼光局限在法院，而应该拓展范围到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机关、企业乃至监狱去探求法的足迹，用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眼光、不同的心境去体会发在社会各个方面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发现，在学校学习法律跟在现实中适用法律完全是两回事，两者可能会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出现背离，这都需要我们在不断的实践中去探索去权衡。这是庭长作为一个过来人对我发自肺腑的忠告，也会是我以后不断努力的方向，学好理论知识只是基础部分，最关键的是要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发展、成熟甚至强大。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七

## 1、实习计划情况

(1) 实习时间□20xx年10月11日至11月11日

(2) 实习地点□xx

(3) 实习单位□xx

(4) 实习方法： 到单位实习工作、协助侦查案件

(5) 实习目的： 接触和认识社会，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学习检察官一般的理念、逻辑、立场、观点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并能进行初步的实际运用；学习法律工作经验，学会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各类案件的侦查程序，初步掌握侦查的技巧；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笔录等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 2、实习单位情况

(1) 单位名称：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 单位简介(自按)：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自侦部门，主要工作是侦查办理渎职侵权类案件，打击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与其他科室相比，开展工作比较独立，工作性质比较特殊，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守秘密，是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部门。

1. 在开展审查举报材料、侦查案件等工作中，通过观察、分

析，了解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状。

2. 在日常工作中，细心观察、了解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与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日常运作，在反渎职局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法学及相关知识解决侦查办案等实务问题。

3. 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掌握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工作流程，了解、掌握检察院侦查案件、审查起诉、批准逮捕等工作的具体程序，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4. 在侦查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中，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本人于20xx年10月11日至20xx年11月11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逐步熟悉了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主要工作，并能积极地完成指导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严格要求自己，主动了解工作任务，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大胆讨论遇到的实务问题，认真总结实习工作，细心发掘自身不足，不断完善自己，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实习指导老师的肯定。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随办案人员到看守所提审嫌疑人，了解了渎职类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群体特征：从事职业职位较高、曾拥有(行使)较大的公权力、文化水平较高、社会阅历较丰富、暴力倾向较弱，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是由于在金钱面前思想开始动摇，自我控制能力下降，最终涉嫌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

实习期间，我随办案人员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涉及保密工作，具体部门不便说明)了解相关案情，调取有关资料。发现我国现行法律尤其是行政执法类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具体规定不够详实，赋予相关执法部门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为滋生腐朽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向指导老师请教后，了解到我国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现状，我国法治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实习期间，在查处有关犯罪案件中，涉及到文明执法的问题，经与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解到：1、各种法律职业人员分工不同：律师主要职责是保护当事人的人权、诉权；公诉机关，包括法院系统，主要是保护公权力和公众利益；2、渎职类犯罪受害人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公诉案件的诉讼中，很少被列入诉讼当事人，属于最弱人群，利益很难在诉讼中得到体现和保护；3、随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文明执法的程度也在逐步推进，相比以前，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等方面得到了较好的保障，但实现真正的保障人权还需要长期的努力。

实习期间，在审查材料、调查案件、初查案件的过程中，指导老师草拟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工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我熟悉了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了解了相关办案环节的工作流程，查办案件的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在写作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通过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探讨，了解到司法实务中，尤其是渎职类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等方面的知识。发现司法实践中，在对渎职类犯罪结果的认定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相关法律规定不够深入、具体，对案件的调查、初查、立案等带来一定的影响。

经查阅相关法律学术论文，发现相关问题在学术界同样没有定论，有关讨论也很激烈。发现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是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主要是通过现有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进行推断。这也是司法实践与法律学术知识之间的存在衔接问题之处，需要通过司法实践

不断积累经验，找到查案办案的有效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反腐倡廉的问题，在老师的帮助下，对我国司法反腐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了解到，在我国对官员的监管逐步加强的情况下，贪腐类犯罪会逐步减少，但纳贿、渎职等职务犯罪还会继续，因为相比贪腐犯罪，后者更具操作性也更具隐蔽性。要根除此类犯罪很难实现，但可以借鉴国外经验，每个人的身份证就是这个人的银行账号、社保账号等财务账号，且每人有且只有一个账号，这样就会大大增加个人财务的透明度。但在尝试的过程中，为保护个人信息，必须有相应的健全的调查等制度做配套，以防范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肆意侵犯。

实践期间，与指导老师探讨到大学生就业择业的问题，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给了我具有指导意义的建议。国家政策提倡“三支一扶”、“支援西部”、“服务基层”，大学生热衷公务员、“选调生”、村官，个人倾向从事与法律专业有关职业，比如法检系统。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建议是：首先，要结合自身情况和兴趣，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其次要摆正择业观念，不要盲目跟风；再次，可以先多尝试在不同领域实习、见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正确选择；最后，建议我如果从事律师职业，一定要跟对指导律师，这样才能更好地熟悉业务，更快地独立代理案件。

通过此次实习，发现自身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今后努力改进。比如，社会经验少，社会阅历浅，对司法实务问题的认知不够深入，今后我将多尝试不同领域，了解不同职业群体的工作环境，增加自身社会经验；对经手的案件考虑不够健全、缜密，容易轻易下定论，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已经对我提出这方面的指导意见，我将继续努力，培养自身专业素养，做到慎思笃行。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期间，我收获了很多，不仅在实践中检验了自己大学四年所学的知识，

而且学会了待人处事，提高了自己的实务能力。我在工作中，善于思考问题，敢于举一反三，注重团队协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充分调动知识储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遇事沉着冷静，做事认真踏实，得到了单位指导老师的好评。

今后，我将认真总结这次实习经验，吸取教训，与同学们交流、分享实习经历、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实习结束后，我将结合自身情况，弥补自身不足，发扬自己的特长，以就业择业为目标，到不同岗位尝试，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和职位，为就业打下基础。

##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八

20xx年10月24日—20xx年12月31日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毕业实习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在xx市实习，深刻的接触了法律，了解了自己学了三年的专业，今年，我进入xx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实习，在这实习时间里，我学到了比上次专业实习更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

xx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xx年3月，原为“xx行政区专员公署司法科”□19xx年xx月，xx撤地设市，遂更名为“xx市中级人民法院”。

xx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辖邓州市、唐河县、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新野县、社旗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和卧龙区、宛城区10县1市2区13个基层法院，包括94个人民法庭。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少审庭（赔偿办）等24

个机构。其中，民事审判庭有四个，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一庭和民二庭负责综合类的民事纠纷；民三庭负责大宗合同纠纷、公司破产等纠纷；民四庭负责知识产权类纠纷。

民二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综合的民事纠纷，例如：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劳动争议、医疗事故等。我是作为一名书记员，除了协助法官的一些琐碎的工作，比如：登记案件信息表，打印、复印、校对文书、加盖公章、邮寄法律文书等，主要是做庭审笔录、阅卷笔录、拟写审理报告、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整理卷宗等工作。对于实习经历我就只从整理卷宗、阅卷笔录、庭审笔录、拟写判决书这四个部分介绍。

整理卷宗是从事法律工作最基本的资料，它看似简单其实不然。这部分工作早在专业实习中已掌握，在此不需赘述。通过超多的实践，对卷宗已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对接下来的阅卷笔录有很大的帮忙。整理卷宗的过程就是对一个二审案件的基本流程有初步的认识：

(1) 案件的案由，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圈定其所适用的法律；

(2) 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能够提取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判决以及上诉人不服的理由及请；

(3) 根据这两样能够初步认定争议的焦点；

(5) 再看上诉理由通过比较分析，一般状况下就能够明白一个案件的上诉结果。通过这五个步骤，案子基本上完成了三分之一。

这个过程看似枯燥，无味，但是，它却是和书本联系的纽带，活学活用在此体现最为明显，也是对自己四年学习的系统复

习。

阅卷笔录就是将上述过程记录下来。但是每个法官的思路不同，资料也不尽相同，但是大部分的还是一样的，比如案由、当事人的基本状况、上诉请求及理由、原审判决。李法官在写阅卷笔录的过程中要求包含证据分类，我在翻阅的过程中自己再把证据的分类、证明方向等总结一下，不仅仅是对书本上的一个应用，同时也有助于理解案件，吃透案件。

庭审笔录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也是对我的一个考验。刚到就去记调解笔录，很是紧张，不明白格式，害怕记坏了，但是许法官就说没事，我说慢点，法官把笔录的格式、问的话、当事人回答的话都总结一遍让我记，虽然记完了，但是，我在笔录上边的好多字因紧张写不出来，写错的划黑了等，法官没有批评我反而安慰我。

当时我就下定决心必须记好。之后，我就去其他法官那里寻找完结但未归档的卷宗，反复的看各种笔录的格式资料等，结合上次实习时发现书记员开庭庭前都看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的特点，我发现了记庭审笔录的窍门，通过这两样能够猜出庭审时法庭辩论的部分资料。我记笔录时写字速度还能够再加上多次练习记录明白每个案件中特有的法律术语、相关法条，我此刻能够完整的记录一件案件的庭审全过程。通过实战演练，对自己的理论基础有了更深得理解。

拟写判决书是对自己法律应用的真实反映。不仅仅要求对法律适用的准确也要求必须的文笔。我发现判决书都是有固定的格式，当事人的基本状况、开庭审理的情形、原审查明的事实、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答辩称、本院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然后是判决，真正需要发挥的仅是：本院认为这一部分，这才是核心和根本，也是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依据，务必谨慎措辞，有理有据，有法可依。那是一份保险公司上诉关于交强险赔偿项目是否分项的判决，我当时借鉴了一份类似文书，写完后交给法官，法官更改部分并

给我解释一番，受益良多。虽然，被改动了，当时很高兴，因为经常有法官询问我案子怎样判解决，我心中没底，不敢回答，在这之后我能够很好的好法官们交谈。

这次实习，我明白了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接触的都是民事双方纠纷大到合同小到邻里纠纷都是人与人的纠纷，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小小的社会。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尚未真正步入社会的学生来说，学到的东西很多，但需要学习的、需要实际应用的东西也很多。做事要先做人。作为一个实习生，我们不仅仅只是把领导交给我们的事做好，更要有眼力，有用心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有所收获。没人会去督促你该怎样样做，只能靠自己在细小的工作上积累经验。无论是跟领导、同事、律师还是当事人接触，都要端正自己的态度，摆清自己的位置。在这个过程中我还学会了许多法言法语，结实了许多法官律师老师，他们对于我的实习带来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

在法院不仅仅能学到专业知识和做人的道理更让我明白了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中国的. 法制建设进程也在不断前进，相信用不了多久中国的法律界就会有更高水平的发展。